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编制。本年度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七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年报栏目

（<http://www.msa.gov.cn/html/xinxichaxungongkai/GKNB/index.html>）下载。

一、概述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8〕23 号）与《交通运输部落实〈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意见》（交办办函〔2018〕685 号）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升政务

公开实效，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海事服务水平，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交通强国和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部门。

（一）强化载体平台建设，拓宽信息发布渠道

一是深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和作用，积极适应国务院、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网站建设新要求，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在历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门户网站不断优化的基础上，今年加强信息公开等栏目的优化和运行维护，新增“我要举报”功能，加强社会监督作用；完善“人工咨询”功能，增加问题类型及主题分类，便于网友更加精准获取信息，同时完善后台处理流程，增加问题指派功能，可将网友问题指派给全系统权威专家进行解答，提高用户体验；优化“海事法规”页面，增加法规筛选查询功能，便于用户获取信息。

我要举报

一、受理举报的范围：

(一) 受理直属海事系统有关单位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直属海事系统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以及违反政务行为的检举、控告。

(二) 受理直属海事系统有关单位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

(三) 受理对直属海事系统有关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批评、建议。

二、不予受理范围

不予受理反映水上交通违法行为、咨询海事业务等诉讼请求，以及申请海事行政复议和有关民事、经济纠纷等应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建议参考如下举报途径：

http://zizhan.mot.gov.cn/sj/jijianzujchj/201608/t20160802_2070669.html

三、检举、控告人应据实检举、控告，不得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对借检举、控告诬告陷害他人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注意事项

(一) 提倡实名举报，署实名举报的请详细填写联系方式。

(二) 请如实填写举报表单中的各栏目。填写“举报内容”要力求详尽，对违纪违法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证据、涉及人员等要素填写明确。

为了您的留言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和回应，请填写真实信息。我们将严格保护您的个人隐私。

“*”号为必填项。

* 被举报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举报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被举报人职务：	<input type="text"/>	举报人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如需收到回复，请填写真实手机号"/>
* 被举报人单位：	<input type="text"/>	举报人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如需收到回复，请填写真实邮箱"/>
* 主要问题：	<input type="text" value="500字以内，超过500字请上传附件"/>	举报人地址：	<input type="text"/>
附件上传：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如上传图片，请尽量保证图片内容清晰		
*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6016"/> 换一张		

提交

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门户我要举报页面展示

人工咨询

为了您的留言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和回应，请填写真实信息。我们将严格保护您的个人隐私。方便您及时快速地了解相关问题结果，请先进入“常见问题”查找相关答案。
“*”号为必填项。

* 姓名:

* 手机:

* 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 邮箱:

地址:

* 类型: 船员类 其他类

* 主题:

* 内容:

* 校验码: [换一张](#)

提交

咨询回复

录”-“危管防污”-“油污应急 反应联系表” 查看相应信息。

葛*说: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人员考试资料

回复: 您好! 在2018年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的首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人员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从业资格考核工作的文件中,“两员”考核内容和要求已经作为附件形式,下发给了各直属海事机构和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请您联系您所在地区的海事管理机构索要。

王*说: 海上工程船到内河进行施工作业条件

回复: 不需要,只要船舶进入的航区不高于船舶使用的航区即可。一般沿海船舶可进入内河航区作业,只要满足船舶试航,船员适任等条件。

王*说: 船员-海船船员-发证-新办

回复: 注册验船师资格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制作,并由我局统一组织发放。请关注福建海事局官网相关公告。

曹*说: 船员-海船船员-其他

回复: 请咨询渔业主管机关。

>>更多回复

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门户人工咨询页面展示

海事法规

检索

按法律效力分类

生效日期 ~

标题

法律文件名称	生效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正）	2019-06-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	2019-05-01
● 天津海事局关于修改《天津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的通告	2019-03-15
●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9-03-01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3-01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享受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船舶转挂五星红旗后从...	2019-02-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发布《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8)》...	2019-02-01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	2019-01-31
●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关于进...	2019-01-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01-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船上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1-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发布《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船建造规范(2019)》的公告	2019-01-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发布《钢质国内海洋渔船建造规范（船长大于或等于12m但小...	2019-01-15

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门户海事法规页面展示

二是深化政务微信信息公开。继续优化海事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中国海事”政务微信平台信息公开作用，逐步拓展公开内容范围，目前已覆盖最新政策、海事法规、通知公告、政策解读、航行通警告、新闻资讯、微安全、事故案例、科普知识、恶劣天气预警、微视频、海事动态、海事故事/人物/集体、海事系统政风监督举报方式、文苑、人文、历史

以及各类专题等内容。同时保障“中国海事”人民日报客户端信息发布，整合资源、增强信息透明度、提高服务质量，切实满足社会公众对于海事信息公开的需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事微信公众号总用户数已超过 100,000 人。



图 2：中国海事政务微信、人民日报客户端页面展示

（二）强化舆情回应与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积极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回应，增进社会公众对海事工作的理解，做好“桑吉轮”轮事件等舆情跟踪，加强研判，提

供决策参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适应网络传播新特点，积极通过微信、客户端、网站等途径，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在船船员投诉处理工作程序》、《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海事业务、科普知识，让公众听得明白、看得懂。紧紧把握海事科学发展的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重点从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简政放权惠民生举措、服务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先进典型人物和事迹四个方面，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回应，增进社会公众对海事工作的理解，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加强对外新闻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一是开展“奋进·见证40年”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大美海事人”、“我与改革共成长”、“老照片”等系列活动，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回顾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经历的光辉历程，记述海事人所感所悟，彰显海事人在改革中锐意进取、不断成长的精神面貌和把改革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

二是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工作宣传。开展“农历春节”“三八妇女节”“中国航海日”“世界海员日”“十一黄金周”等重点时段宣传，以及配合内河船参与海上运输整治活动、排放控制区建设等重点工作宣传，彰显了海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三是加强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建设。做好“中国海事”政务微信运维工作，与交通运输行业传统媒体及新媒体积极互

动,强化海事系统微信宣传矩阵作用,充分调动海事系统 100 多个微信公众号,第一时间发布事故通报、天气预警、政策解读等内容,主动公开信息,避免舆情事件,同时加强正面内容制作,凸显海事系统服务海运强国、交通强国建设作用,加强社会对海事系统的认识。

(四) 强化海事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努力打造“法治海事”,公布《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交办海〔2018〕23号)、《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公布深化海事“放管服”改革举措的通知》(海政法〔2018〕561号)等多项文件,以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部署,明确权责事项,推动简政放权。

(五) 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及时发布更新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信息,做到全面真实、及时准确。紧紧把握住海事科学发展的关键工作、关键环节,确定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内容,积极做好海事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平安船舶”创建、通航秩序优化、船舶配员改革、航运公司主体责任的落实、2018年安全诚信公司、船舶、船长评选、2018年典型事故案例“进航运公司进船员培训机构”、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等热

点的信息公开工作，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贯彻，为船舶、船员、船公司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水上安全便捷出行提供有效信息保障。

二是进一步做好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我局负责调查并于2018年结案的重大水上交通事故共3起，其调查报告已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局积极扩大主动公开信息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采取措施提高查询便利化水平。利用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0998件，覆盖通知公告、法律法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人事招录、招标信息等方面。根据不同时期社会关注的重大事件、热点问题和海事工作要点，在我局门户网站推出“2018年世界海员日”等专题；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44次，发布海事科普类文章205篇，在线访谈3次；答复网上咨询问题2007条；开展意见征集17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局通过网络和信函方式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5件，均已按照《条例》规定进行答复告知和办结。从答复情况来看，1件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4件为同意公开答复。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18年，我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我局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我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离国家、社会、公众、科技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新需求还存在提升空间，主要体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海事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及布局需进一步优化。二是海事相关业务系统和网站之间信息交换不畅，工作流程还有优化空间。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信息发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力度，提高队伍素质和能力，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一是推动新版海事门户网站上线。主动进行政府网站便民信息和便民服务的“供给侧改革”，积极推动新版网站建设，优化页面设置，提高网站集约化水平，全面提升政府网站的信息服务水平、在线办事能力、公众参与程度。

二是加强顶层设计打通信息壁垒。将海事门户网站与海事相关业务系统、海事内网和 OA 打通,实现信息智能推送,提高不同系统之间信息共享水平。继续积极利用微信平台等新媒体,做好海事新闻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服务等工作。

三是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完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政策征求意见的机制,拓宽征求意见渠道,扩大公众参与程度,推进重要政策文件公开征集意见结果及采纳情况公开。